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簡介有關食物業經營場所之工場的呈報、
樓面的排水與維修及機械防護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食物業經營場所之工場的呈報、樓面的排水與維修及機械防護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要求。

與食物業經營場所相關的職安健法例

2.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以確保僱員在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得到保障。
3. 根據過往的定罪紀錄，食物業經營場所較常見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檢控涉及工場的呈報、樓面的排水與維修及機械的防護等，相關的法例條文分別列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A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Q 章）。
4.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不時到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包括食物業經營場所（如食肆、工廠食堂和食物製造廠），以執行上述的職安健法例。

相關法例規定

5. 一般而言，相關法例的規定如下：—

工場的呈報

6.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9 條，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向勞工處處長遞交：—

- 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即FIUO-NOT)(見附件1)之工場的呈報；
- 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變前，以訂明表格(即LD394(S))(見附件2)之擬進行的轉換呈報；及
- 如「應呈報工場」東主的身分已有任何變動，在其生效後21天內有關變動的呈報。

7. 詳情請參考附件 3—表格使用者指南。

樓面的排水與維修

8.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A 章)第 35 及 39 條，樓面及樓面的表面須 —

- 設置及保持有效的排水設施；
- 須保持維修良好，以及沒有剝落；
- 須為平坦及不溜滑；及
- 不得放置可導致任何人因絆腳或其他情況而跌倒或絆倒的障礙物或危險物。

機械的防護

9.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Q 章)第 4(1)條，危險部件須按照第 5 條的規定並按該條所訂定的方式加以有效防護。

10.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 條規定危險部件的有效防護，須以下述任何一種方法或其任何組合達成 —

- (a) 採用固定式護罩；
- (b) 採用互鎖式護罩；
- (c) 採用自動式護罩；

- (d) 採用觸覺式護罩；
- (e) 採用雙手控制裝置。

11. 此外，除法例指明外，以上使用的每一護罩或裝置，均須－

- (a) 構造堅固；
- (b) 保持有效狀況；及
- (c) 在機械或工業裝置運行時保持適當位置。

未來路向

12. 勞工處會繼續協助食物業經營場所遵從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懇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處
2021年8月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Chapter 59)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Notific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Note 1)
開設應呈報工場(註 1)呈報書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the particulars of which are as follows:—
本人擬開設下開應呈報工場，並將有關該工場的資料細則開列如下，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9(1)條的規定，特此呈報：—

Name of workplace
工場名稱
Address of workplace
工場地址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開始營業日期
Name of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的姓名
Nature of industrial process/operation to be carried on there 在該工場內採用的工序/操作性質
.....
Brief description of machinery to be installed 簡述所裝置的機器.....
.....
Approximate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employed: men women
僱用人數約有 男工 女工
young persons (Note 2)
青年 (註 2)

Date
日期
Signed by/on behalf of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Note 3)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註 3)
Full name 姓名
Capacity 職位
Address 地址
.....
.....

Notes :

附註

- 'Notifiable workplace' means (a) any factory, mine or quarry; and (b) any premises or place in which a dangerous trade or scheduled trade is carried on or is proposed to be carried on, but does not include a construction sit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應呈報工場」指(a)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b)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者，但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指的地盤。
- A young person is one who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15 years but not the age of 18 years.
青年乃指年滿十五歲而未滿十八歲的人士。
- Where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is a firm, the notification must be signed by one of the partners. Where it is a body corporate, the notification must be attested in the manner required by the document of the incorporation.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呈報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呈報書須根據公司立案文件所規定的方法予以核簽。
-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is required to notif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ny proposed change in the location or name of the workplace or in the nature of the industrial process or operation carried on there.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擬轉換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FIUO-NOT

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

擬更改有關例須呈報工場(註一)之資料細則事項通知書

本工場之名稱爲.....，現擬有所更改，
茲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九條第(2)款之規定，特此通知如下：

* (甲) 工場名稱

由.....

改爲.....

擬作出更改日期.....

* (乙) 工場地點

由.....

改爲.....

擬作出更改日期.....

* (丙) 簡述有關工序／操作性質之更改情況

.....

.....

擬作出更改日期.....

日期：.....

簽署：.....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
(註二)

姓名：.....

職位：.....

地址：.....

.....

* 請按照實際更改事項填報

附註：

- 一、「例須呈報工場」指(甲)任何工廠、鑛場或石礦場；及(乙)用以經營或擬用以經營危險性行業或條例附表所規定之行業之樓宇或場所，惟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指之建築地盤在內。
- 二、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通知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通知書須根據公司立案文件所規定之方法予以核簽。

表格使用者指南

應呈報工場的呈報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凡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的人士，在以下情況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 (a) 於工序展開前以訂明表格呈報工場的詳情；
- (b) 已呈報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則須在更改前以訂明表格呈報；及
- (c) 工場的管理權如有所更改，須在二十一天內，以書面呈報。

何謂應呈報工場？

應呈報工場的定義是指下述中的任何一項：

- (a) 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
- (b) 用以經營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表 1 及 2 內的危險行業或條例附表所列行業之任何處所或地方，但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中所指的建築地盤。

交回表格地點

填妥呈報書後，可：

- (a) 郵寄或交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三樓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或各分區辦事處；
- (b) 電郵勞工處電子表格至 ldgradmn@eths.labour.gov.hk；或
- (c) 電郵勞工處非電子表格格式資料至 DAD-SS@labour.gov.hk

有關資料

若要查詢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事宜，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電話 : 2559 2297 (非正常辦公時間自動錄音)
傳真 : 2915 1410
電郵 : enquiry@labour.gov.hk

亦可查閱勞工處的互聯網頁內有關本處的服務資料，網址是 www.labour.gov.hk。